



國泰產物旅遊綜合保險要保書 109.06.30國產精字第1090600031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個人件
(一人投保適用)

保單號碼		15 字第 TD 號(本公司填)		文件編號	A80710903
要保人	姓名或名稱	要保單位負責(代表)人		(要保人為公司/機關者請加填)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關係 為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僱佣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手機	(手機及電子信箱須擇一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手機及電子信箱須擇一填寫)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證明必填)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快速理賠或英文證明必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手機 (快速理賠必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起，計 天(不足24小時以一日計算)				
團體代號	費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戶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旅遊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申根簽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其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加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保障項目		保險金額(新台幣) *未勾填者視為不保。			總保險費(新台幣)
意外身故身故失能保險金		萬元 (必須投保)			
※保險始期日未滿15足歲者僅給付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航空、海陸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保額與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相同。			
※保險始期日未滿15足歲者無此項目					
加保恐怖主義行為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保額為(意外+特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保險始期日未滿15足歲者無此項目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金		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		萬元			
①住院醫療保險金—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金額為限		②住院補償保險金—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之10%為限			
③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次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5%為限		④急診醫療保險金—每次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1%為限			
非台籍人士境內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萬元			
旅遊不便及其他保障(詳背面)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G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租車GC(限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台籍H 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豪華L(須提前7日完成投保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M			
網路報備號碼	申請英文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申根簽證地區		
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須填右欄)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限三親等內家屬) _____ ◎指定旁系親屬原因：_____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及電子信箱須擇一填寫，本公司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得改提供紙本保單；未勾選則印製紙本保單。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國泰產險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投保前本人已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簽名欄	要保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簽名： (未滿7歲之子女，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者)
國泰產險內部用	核保	經辦	產險業務員親簽： 產險業務員證號： 直接通路服務員親簽： 轄區代號： 業務來源代號： 通路別： 職域代碼：_____	保經代簽署章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 保經代業務員證號： 保經代代號： 分支名稱及代碼： 產險服務人員證號： 業務來源：_____ 轄區：_____
			換P、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經代通路專用	



A80710903



A80810903

<旅遊不便及其他保障內容>

承保項目		給付方式	最高日/次數	基本型(G)	非台籍專用(H)	基本租車型(GC) (限電子保單)
國內旅遊不便	旅程縮短費用	定額	1次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旅程延誤費用	定額	1次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劫機費用	定額	10日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食品中毒費用	定額	2次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國內租車事故補償費用	定額	1次	—	—	1,500元
第三人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最高賠償	每一事故自負額2,500元	限額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賠償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15萬元	15萬元	15萬元
國內旅行急難救助暨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費用	限額	—	—	10萬元	—
	醫療轉送費用	限額	—	—	30萬元	—
	搜索救助費用	限額	—	—	20萬元	—
	國內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限額	—	—	2,000元	—

承保項目		給付方式	最高日/次數	豪華型(L) (須提前7日完成投保程序)	標準型(M)	
海外旅遊不便	班機延誤費用	同時符合擇一賠付	定額	2次	每三小時6,000元 每次最高18,000元	每三小時4,000元 每次最高12,000元
	班機改搭重購票券費用		定額	2次	5,000元	3,000元
	天然災害致班機取消費用		定額	2次	1,000元	—
	行李損失費用	同時符合擇一賠付	擇一	1次	定額5,000元或 實支實付20,000元	定額3,000元或 實支實付12,000元
	行李延誤費用		定額	2次	5,000元 (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2,500元)	3,000元 (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1,500元)
	旅程縮短費用	同時符合擇一賠付	定額	1次	10,000元	5,000元
	旅程延誤費用		擇一	2次	定額2,000元或 保期內實支實付最高10,000元	定額1,000元或 保期內實支實付最高5,000元
	旅程取消損失費用	訂房費用	定額	1次	5,000元	—
		機票費用	定額	1次	5,000元	—
		其他費用	限額	1次	10,000元	—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		定額	2次	5,000元	3,000元
	劫機費用		定額	10日	6,000元	3,000元
	食品中毒費用		定額	2次	6,000元	3,000元
	現金竊盜損失費用		定額	2次	5,000元	3,000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費用		限額	—	100,000元	—
居家竊盜損失費用		定額	1次	10,000元	—	
海外旅遊急難救助	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運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	限額	—	150萬元	150萬元	
第三人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最高賠償	每一事故自負額2,500元	限額	—	90萬元	9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賠償				10萬元	1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100萬元	100萬元

<快速理賠服務專區>

去程航班				※若班機延誤(不適用於取消)符合合理賠要件,將通知被保險人辦理理賠。
回程航班				
被保險人帳戶	銀行名稱	分行別		被保險人長榮航空會員卡號 (若無可免填,不提供增修)
	銀行帳號			
快速理賠升級服務	<p>搭乘長榮/立榮或中華/華信航空實際營運之國際線航班者,如於下方簽名,視為同意授權國泰產險將依被保險人提供的護照號碼及航班編號向合作航空公司查詢訂位及實際搭機狀態,並於班機延誤(班機取消不適用)符合合理賠條件及快速理賠服務範圍內直接將理賠金匯入指定之被保險人帳戶,享有免申請、免回傳之理賠服務。</p> <p>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7歲之子女, 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被保險人未成年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信用卡無法指定請款日，故若欲參加各發卡銀行所舉辦之活動，請勿使用本信用卡簽帳單刷卡繳費。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簽帳單 (保險費專用)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CARD		發卡銀行			
卡號								有效日期	(迄) _____ 月 20 _____ 年止		
持卡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與要保人 關係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及直系親屬、直系姻親					
持卡人親自簽名 (需與信用卡上簽字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保(批)單號碼 / 交易序號 / 銷帳號碼			保 險 費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共計			件，			簽帳總金額 NTS					

第一聯：國泰產險存查

11801

-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3. 個人傷害險及健康險持卡人須為要保人、被保人，或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如為預繳款項將於核定承保後開具正式收據，如未通過審核將全額退還。
 4. 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信用卡簽帳單之填寫須確認繳款人資訊，上述填寫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僅限一樣態，若多筆保單有多樣關係者，請分別填寫簽帳單。
 5. 本公司僅接受各發卡機構發行之聯合信用卡、VISA、MASTER、JCB。(中華郵政發行之VISA金融卡，需向中華郵政申請「非過卡交易」功能才能繳費)。
 6.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範圍內有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